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6〕75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南开大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本科生）》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南开大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本科生）》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六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规章制度 本科评优 通知

（共印35份）

---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6年6月30日印制

---

#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对我校本科学生中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四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校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一)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及院(系)负责人组成,学校主管副校长(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二)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年级主任、班导师等组成,组长由院(系)主管领导担任。

###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

**第五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个人和集体设立以下四类奖(助)学金: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基础学科奖学金(专为基础学科设置)

(二)专项奖学金:集体奖、个人奖

(三)特别奖项:科技创新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别奖

(四)国防奖学金

(五)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  
学金

### 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评奖比例和奖励金额

##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同年级以系为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名额和有关要求，结合该奖学金评奖条件，按 A、B、C、D 四类课程学年平均学分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 **（一）申报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
- 3.明礼诚信，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无不良诚信纪录；
-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认真，成绩优秀，学年内 A、B、C、D 四类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 **（二）评奖比例和奖金额度**

- 一等奖学金：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3%，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
- 二等奖学金：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10%，每人每年奖励 1500 元；
- 三等奖学金：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20%，每人每年奖励 1000 元；
- 基础学科奖学金：占基地班学生总数的 25%，每人每年奖励 500 元。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分为集体奖和个人奖，旨在提高广大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学术、文艺、

体育等各类比赛和竞赛活动，为国家争光，为学校争光；鼓励学生在发明创造方面为国家为学校作出贡献。

### （一）集体奖

1.申报条件：在国际、国家级的科技、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类赛事或评选活动中，获得团体前三名、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且未受到学校其他表彰的本科学生集体均可参选。

#### 2.评奖等级：

一等奖：获国际、国家级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的集体；

二等奖：获国际、国家级第二名、二等奖或银奖的集体；

三等奖：获国际、国家级第三名、三等奖或铜奖的集体；

#### 3.奖金额度：

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人数多者最高奖项按每人奖励 500 元计算，最高奖额不超过 50000 元。

### （二）个人奖

1.申报条件：在国际、国家级的科技、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类赛事或评选活动中，获得个人前三名、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且未受到学校其他表彰的本科学生均可参选。

#### 2.评奖等级：

一等奖：获国际、国家级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者；

二等奖：获国际、国家级第二名、二等奖或银奖者；

三等奖：获国际、国家级第三名、三等奖或铜奖者；

单项奖：获省（市）及以上级别各类奖项者；学习成绩进步

显著 (A、B、C、D 四类课程学分绩排名与上学年相比上升 20%以上), 但未获得其他奖学金者。

### 3. 奖金额度 :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单项奖 500 元。

## 第八条 特别奖项

(一) 设立“科技创新奖”, 专门用于鼓励在科技创新、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其申报条件、评奖等级(比例)和奖金额度遵照个人特别奖各款项执行。对符合该条件的集体, 也可视情况相应授予“科技创新集体奖”。

(二) 设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别奖”, 用以鼓励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获奖者每人奖励 6000 元。

## 第九条 国防奖学金

国防奖学金以学生本人自愿申请, 毕业后入部队为前提条件, 经驻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批准, 并签订合同。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

## 第十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

(一)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分两类: 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在评奖条件中“学习成绩”条件排在“经济情况”条件之前者为社会奖学金, 反之则为社会助学金。

(二) 在满足第六条第一款的前提下，其他申报条件、评奖比例、奖金额度、评审程序以及发放办法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协商确定。

(三) 社会奖学金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时，荣誉证书兼得，奖金取最高额。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下达评奖名额；
- (二)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三) 院（系）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 (四) 院（系）公示初评结果；
- (五) 院（系）签署初评意见；
- (六) 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 (七)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八)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投票；
- (九)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 (十) 召开表彰会，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

## 第六章 公示和申诉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等级，如：“南开大学一等奖学金”或“南开大学基础学科奖学金”；

（二）专项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理由，如“因\*\*\*\*方面表现突出，授予南开大学单项奖”；

（三）专项奖学金中，集体奖和个人奖的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等级，如“南开大学集体一等奖”。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 10 个月发放，由校财务处每月统一发给获奖学生；专项奖学金和特别奖项实行一次性发放；



社会奖（助）学金与捐资方协商发放。

## 第八章 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标准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一）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不良诚信记录者，取消当年的评奖资格；

（二）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三）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与获奖条件不符的，由评审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南开大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本科生)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班级和学生。

**第三条** 各项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南开大学三好学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南开大学学业优秀生等 5 项评优工作。

## 第二章 评选标准、比例和奖励办法

###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

#### (一) 评选标准

1. 班导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2.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3.班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每次出勤率在 90%以上；

4.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互帮互学，共同进步，全班学年总平均学分绩超过本院（系）年级平均水平；

5.遵守校规校纪，班级成员在学年内无违纪受处分记录；

6.班级成员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7.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

8.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二）全校每学年共评选 10 个先进班集体，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院（系）负责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

（三）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六条 三好学生**

### **（一）评选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2.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努力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学年内 A、B、C、D 四类课程全部及格，学分绩在本系同年级排名前 30%以内；

5.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 三好学生数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10%。

(三)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 评选标准

1.在学校、院系、班级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或担任学校核心学生社团的主要职务；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

3.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年内 A、B、C 三类课程全部合格，A、B、C、D 四类课程学分绩在本系同年级排名前 50%以内；

5.积极发挥学生干部的核心、骨干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6.关心他人，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在学生中树

立了较高的威信；

7. 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发挥带头作用。

(二) 优秀学生干部数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5%。

(三)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300 元的奖金奖励。

##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

(一) 评选标准

1. 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每年至少获得一等奖学金、准一等奖学金( 金额达到校一等奖学金及以上的奖学金 ) 专项奖学金个人一等奖( 含 ) 以上、特别奖项、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 6 项奖励中的 1 项，并且累计获奖次数达到 5 次的学生方可参评( 同年内一等奖学金和准一等奖学金两项最多计 1 次 )。

2. 毕业设计( 论文 ) 成绩必须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或 80 分以上 )。

3. 本科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掌握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4% 以内。

(三)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第九条 学业优秀生

本科期间，在完成基本学业的同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科研或论文成果特别突出者(如:在国际或国家大赛中获得大奖),授予“南开大学学业优秀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学业优秀生与优秀毕业生两者不可兼得。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除先进班集体以外的各项评优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下达评奖名额;
- (二) 班组评议,院系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公示初评结果;
- (三) 院系签署初评意见,上报初评结果;
- (四)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 (五)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组织召开表彰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示和申诉遵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第六章各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评优资格审核遵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第十六条各款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

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